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。 貳、案 由: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高雄

同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同雄市華榮路區域(第1標)用戶接管工程A區、B區及C區等3項工程,未確實審查工程設計圖說,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,造成臨時擋土安全措施費用單價異常偏高;又未重視程的管理,徒增估驗計價及變更設計之難度,且易造成有關偷工或浮報等不法情事,洵有疏失,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(下稱水工處)辦理 高雄市華榮路區域(第1標)用戶接管工程A區、B區及C 區等3項工程,其採購過程疑有不法情事,案經本院調 閱相關卷證資料,約詢相關人員及辦理專家諮詢會議, 全案業已調查完竣,茲臚列本案相關違失事項如下:

- 一、水工處辦理該市華榮路區域(第1標)用戶接管工程 A 區、B 區及 C 區等 3 項工程,未確實審查工程設計圖 說,對於各項工程之數量計算及單價分析亦未實質審核,而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,造成臨時擋土安全措施費用單價異常偏高,洵有疏失。
  - (一)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:「機關辦理採購 ,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,對廠商不 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」係明定各機關辦理 採購,對待廠商之無差別待遇原則。依據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 060號令修正發布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第10 點「決標程序」第6項規定:「不考慮廠商單價是 否合理,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。」本

案 3 項工程採購係以最低價方式決標,在決標總價不變的原則下,契約中各項目之單價係以水工處核定之工程預算單價,按決標價與發包預算之比例調整,履約過程若有加減數量之必要時,因單價不合理或錯誤之情況,易生工程弊端及履約爭議。

(二)水工處辦理本案 3 項工程均委由新聯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(下稱新聯公司)設計及監造,於96年7 月31日核定3項工程預算書,共編列4億141萬 元(其中第 49 項至第 54 項擋土安全措施費計有 1,917 萬 8,630 元), A 區及 B 區工程於 96 年 9 月 21 日決標, C區工程於 96 年 10 月 2 日決標, 3 項 工程款合計為 3 億 3, 489 萬 2,800 元,並以決標比 調整各工程項目之單價。經查本案 3 項工程設計圖 之管渠開挖平面示意圖,連通管埋設之開挖溝渠寬 度為80公分,以直徑20公分埋管為例,每邊鋼軌 椿擋土措施寬度各5公分,溝渠底工作寬度25公 分【20+2(5+25)=80】,並標註:「開挖深度小於 1.5 公尺不設擋土措施,開挖深度不小於 1.5 公尺 之擋土措施,採用鋼軌樁或鋼板樁擋土型式,其於 施工計畫書需先行結構計算及繪製施工圖送審合 格方得採用。」又查工程預算書擋土安全措施費之 第 49 項次「鋼板+水平横撐(1 公尺≦H<2 公尺) 」每公尺單價 1,870 元;第 52 項次「鋼軌橋+鋼 板 + 水平支撑(2 公尺 ≤ H < 3 公尺)」每公尺單價 4,900 元,包括:「50kg/m 鋼軌樁租金及打拔費( 間距 0.5 公尺) (h≥4.5 公尺) 4 支 13,000 元、「 鋼板租金及打拔費6平方公尺 1,500元、「水平 支撐1公尺」320元、「零星工料1式」80元。惟 查營建物價中「50kg/m 鋼軌橋」尺寸規格係長 10 公尺、寬\*厚(H\*B)約為 144.5 公釐\*127 公釐,明顯

無法運用於 80 公分之開挖溝渠,且據審計部函報 其單價係為他案類似工程 6 個標案(決標日期介於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3 月間)單價之 2.5 倍至 2.8 倍不 等,故本案相關單價疑似有偏高之現象。

- (三)本案詢據水工處查復略以:「本案擋土措施之單價 偏高乙節,未獲委託設計及監造之新聯公司明確說 明,且承包廠商提送之施工計畫書係採重量每公尺 37公斤之鋼軌樁,施設間距為1公尺及採用角木做 為支撐材料,結構計算亦經新聯公司審查符合安全 要求;水工處復於98年5月5日邀集土木技師公 會、新聯公司及各承包廠商,檢討本案鋼板擋土設 計與實地施作情形之差異,發現鋼板貫入土壤 1.5 公尺以上之擋土措施為不可行,該等單價分析表須 辦理變更設計,重新計價。」惟水工處未積極督促 新聯公司,造成該公司遲未提出單價調整之方式, 造成本案自 98 年 1 月停工迄今已逾 8 個月,仍未 完成變更設計之作業。是以,水工處對於業管經辦 工程既未編定擋土安全措施之標準圖說,且未確實 審查工程設計圖說,亦未實質審核共同工料之數量 計算及單價分析,而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,造成臨 時擋土安全措施費用單價異常偏高,洵有疏失。
- 二、水工處未重視履約管理,未能及時發現委託設計監造 單位是否依據委任契約之規定執行契約事項,徒增估 驗計價及變更設計之難度,且易造成有關偷工或浮報 等不法情事,顯有疏失。
  - (一)按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定:「委託規劃、 設計、監造或管理之契約,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 誤、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,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。」係受機關委託辦理規劃、設計、監造或管理之 廠商,常有因規劃設計錯誤、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

- ,致機關遭受損害之情形。為減少此一情形之發生 ,或於發生時機關得據以追究相關責任,應於絕 類的有所規範。依據本案依勞務契約第2條委託 項第8款第5目及第12目分別約 頁責審查承包商所提預定進度表、開工報告、 計畫(包括施工程序、進度、機具設備、證、政 管計畫及施工詳圖及各種材料(含必備證、文件、 合 管計畫及施工詳圖及各種材料(含必備證、文件、 合 等 計畫監督執行。」「辦理工程查驗、估驗、工程 對 等 作業及相關簽證。」新聯公司應 書 之編製)等作業及相關簽證。」新聯公司應 書 之編製)等作業及相關簽證。」 計畫係採書面 (估驗計價表、監工日報表、檢查驗合格之報告 工照片等光碟資料)審查及其他函文之備查。
- (二)本案 3 項工程 A 區、B 區及 C 區之施工廠商分別為 詠春營造有限公司、新宏興營造有限公司及開源營 造股份有限公司,其專任技師分別為蔡昭賢、阮燦 輝及周裕翔,惟施工計畫書內有關擋土支撐計畫及 應力計算均完全雷同,不符常情;且計畫鋼軌樁每 1公尺打設1支與契約內單價分析不符,又3項工 程擋土施工數量總表所附之照片,部分照片無法比 對出實際位置,部分照片雖可見鋼板、鋼軌樁及水 平横撑等設施,然多數照片顯示路面開挖段僅有部 分施作臨時擋土,並非連續全線施作,存有部分應 施作之臨時擋土設施卻未施作之可能;況且由照片 中亦可觀察,挖土機開挖過程並無擋土措施,部分 管溝已開挖完畢尚未打設鋼板或鋼軌樁、鋼板與垂 直開挖面容有縫隙,可知鋼板及鋼軌樁係開挖後再 吊掛於開挖面,而非垂直打入地盤,明顯不符合擋 土支撐計畫之施作程序,且難以認定實際施作數量及 施工現場狀況等。

- (三)復查B區工程監工日報表紀錄至97年12月30日 , 第 49 項次「鋼板+水平支撑」及第 52 項次「鋼 軌橋+鋼板+水平支撐」之估驗計價數量分別為 1,846 公尺、457 公尺,雖與契約數量相符,惟累 計數量卻為 2,324.9 公尺及 4,220.2 公尺;又 98 年 1 月 13 日紀錄所載:「依已施作完成數量清點 及長度、深度量測、核算修正實際完成數量分別為 1,806 公尺、3,458 公尺。」當日修正數量即減少 1,281 公尺。又 C 區工程監工日報表亦有同樣不合 理之情況,98年1月9日第49項次「鋼板+水平支 撑 | 之累計數量為 3,265.2 公尺,然水工處於 98 年 8 月 21 日提供「設計與實作擋土數量比較表」 即修正實作數量為 2,218.81 公尺,無法得知實作 數量修正之日期及理由,顯見平日之監工日報表即 存有不實情況之記載,益加證明部分應施作之臨時 擋土設施卻未施作之可能。

(五)綜上,本案 3 項工程擋土安全措施係屬臨時性設施 ,若於施作過程未以影像方式實際紀錄,施工後將 難以認定工料材質、鋼軌樁之貫入深度及支撐間距 ,並導致估驗計價及變更設計之爭議,亦難杜絕設 計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勾結之不實行為。是以, 工處未重視履約管理,未能及時發現委託設計監造 單位是否依據委任契約之規定執行契約事項,徒增 估驗計價及變更設計之難度,且易造成有關偷工或 浮報等不法情事,顯有疏失,應予嚴肅檢討改進。

綜上所述,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水工處辦理高雄市華榮路區域(第1標)用戶接管工程A區、B區及C區等3項工程,未確實審查工程設計圖說,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,造成臨時擋土安全措施費用單價異常偏高;又未重視履約管理,徒增估驗計價及變更設計之難度,且易造成有關偷工或浮報等不法情事,洵有疏失,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嚴肅檢討改進見復。